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62/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2月10日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的擬議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自民政事務局於2002年5月完成體育政策檢討後，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一直是政府就本地長遠體育發展定下的三個策略方向<sup>1</sup>之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參照體育委員會轄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委託顧問進行的"普及體育——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推動全民運動。該項研究發現，游泳是香港市民最喜愛的三種運動<sup>2</sup>之一。民政事務局委託政府統計處在2010年年初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亦顯示游泳是最受市民大眾歡迎的體育項目之一，而游泳池則是其中一個最常用的體育場地。

3.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以期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運動。據政府

---

<sup>1</sup> 另外兩個策略方向是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藉以在體育成績方面追求卓越，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盛事中心的地位。

<sup>2</sup> 其餘兩種最受市民喜愛的運動是緩步跑和羽毛球。

當局所述，計劃會為長者、殘疾人士、學生及兒童提供優惠月票。

#### 公眾游泳池的使用情況

4. 康文署目前管理的本地公眾游泳池場館共有41個，其中9個位於香港島、12個設於九龍，其餘20個位於新界。如**附錄I**所示，香港島及九龍區的公眾游泳池入場費為每位19元，新界區公眾游泳池入場費則為每位17元至20元。優惠收費定為入場費的五成左右，凡屬14歲以下兒童、年滿60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只限一名)，以及全日制學生，均可享用優惠票價。根據康文署就康樂及體育活動進行統計所得的數字，在2010-2011年度本港公眾游泳池錄得約850萬總入場人次。

#### 其他康樂設施月票

5. 康文署已為所有已登記的康文署健身室使用者推出月票，凡年滿15歲或以上的人士，只要通過康文署舉辦的測試，或完成由康文署舉辦的器械健體訓練班，或持有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認可的相關資歷證明，即可登記為該署健身室的使用者。根據**附錄II**所載的詳細資料，康文署健身室健身設備的租用費為每小時13元至17元，但使用者可購買定價180元的月票，而全日制學生、60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均可獲半費優惠。持有月票的人士可以在月票有效期內，不限次數使用康文署轄下19個指定場地及47個非指定場地(只要有關非指定場地未被租用作舉辦活動用途便可)的健身室設施。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6.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就政府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的擬議措施進行簡略討論。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涵蓋範圍

7. 委員對建議措施普遍表示支持。有建議認為，可把該項措施擴展至涵蓋使用康文署管理的其他熱門體育項目(例如足球)的設施，以鼓勵非游泳人士亦參與體育運動。

## 票價優惠

8. 委員曾詢問在月票計劃下，長者、殘疾人士、學生和兒童會否獲提供票價優惠，以及該計劃的生效日期。據政府當局所述，由康文署管理的游泳池現時已為上述各類使用者提供五折入場門票優惠。政府當局打算讓他們在月票計劃下享有相同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計劃的細節，然後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

## 劃一收費

9. 就使用市區與新界區的康文署設施和服務採用劃一收費，是另一個備受委員關注的事項。有意見認為，就使用康文署的公共設施而言，若在市區的收費高於在新界區的收費，又或後者高於前者，便應把收費調低。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安排旨在將市區與新界區同類設施和服務的收費理順至同一水平。

## **相關文件**

10.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8日

## 香港公眾游泳池入場費

	香港島及九龍區的 公眾游泳池	新界區的公眾游泳池	
		星期一至 五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全費 (每位)	19元	17元	20元
優惠收費 (每位)	9元	8元	9元

**註1：** 優惠收費適用於14歲以下的兒童、60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只限一名)，以及全日制學生。

**註2：** 3歲以下幼童免費入場。

資料來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管理的健身室設施的租用費**

	市區健身室		新界區健身室			
	一般收費	優惠收費	一般收費		優惠收費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繁忙時間	非繁忙時間
時租收費 (每位)	17元	8.5元	14元	13元	7元	7元
月票收費 (每位)	180元	90元	180元		90元	

**註1：** 學校、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全日制學生、60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只限一名)在指定時間可享優惠收費。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可於任何時間享有優惠收費，其他合資格人士則可於非繁忙時間內享有優惠收費。

**註2：** 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定義如下 ——

市區健身室

非繁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由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下午5時至晚上11時，以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

新界區健身室

非繁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由開放時間至下午6時，以及星期六由開放時間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

繁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由下午6時至晚上11時、星期六由下午1時至晚上11時，以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

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0日 (議程第III(a)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立法會 CB(2)1973/10-11(01)號文件</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會議議程</a>  <a href="#">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a>  <a href="#">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民政事務局2011-2012年度政策措施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8日